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語言教學小組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就業力，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特訂定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乃為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指標達 CEF A2 級數者。

1. TOEFL 托福(ITP)英文能力檢測 337 分以上
2. GEPT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與複試
3. IELTS 雅思英語檢測 3 級分以上
4. TOEIC 多益英語檢測(新版) 225 分以上(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英文能力檢測 134 分以上(聽力須達 64 閱讀須達 70)
6. CSEPT 大學英語能力檢測(98 年 11 月新制測驗)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
7.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認可或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達 CEF A2 標準者

第3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應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達 CEF A2 級數指標，方達到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各系可自訂高於本級數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畢業門檻。未達標準者應參加英文基本能力之輔導，輔導作業流程如下：

方案一 自學護照 20 枚簽核章並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1. 未達到上列檢定標準者，應於二至三年級參加英文基本能力輔導。受輔導者需持上述所列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以接受輔導。
2. 受輔導者需至本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英文自學章或參加本組安排之英文學習相關活動累計達 20 小時，方能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考試分數達 60 分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3. 英文基本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再累計 5 枚自學章，或參加由本組安排英文相關輔導活動累計達 5 小時，方能再度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方案二 自學護照 35 枚簽核章或本組輔導課程一學期 35 節，並達該門課及格標準：

1. 若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指標者，應至本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 35 枚英語自學章（可將已累計之英文護照自學章抵扣）。
2. 或選修輔導課程一學期，出席時數須達 35 節並通過本課程之要求達 60 分及格標準，始能視為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註：本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四年級須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不得以修課方式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指標）。
3. 本方案適用於畢業前一年未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者，需持上述所列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參加。若擇定輔導指定課程一學期者，不得使用在本組自學之簽核章加以抵扣上課時數。

第4條 本組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每學期期末前舉行 1 次，考試時間於本組網站公告。

第5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認證流程圖

